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賽娥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為董事。
(C) 重選楊志恒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具相同意義。」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5.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1年3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為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15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股，則該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1)強制體溫篩查／檢查；(2)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3)不設茶點招待或紀念品。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凡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